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龙劳监罚〔2025〕08-004号



单位(个人): 深圳市尊尚豪廷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91440300066308219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荣双

注册地址(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366号三至四楼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收取8名员工入职保证金,共计4100元,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已全额退回。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25】1037号至1068号裁决书、《协议书》、转账凭证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9规定,对你单位(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8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管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2号副楼407室。联系人:陈爱文 联系电话:0755-84868350。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2、法律链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